



OPERATION PROCEDURE

CONFIDENTIAL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KER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AKER)。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濾波器等產品及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二、 上列產品之原物料、零件之加工及內外銷。
 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表決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TITLE

公司章程

DOC. NO.

AK-P-00

SHEET

2

REV.

28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三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由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之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聘請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TITLE

公司章稯

DOC. NO.

AK-P-00

SHEET

3

REV.

26



OPERATION PROCEDURE

CONFIDENTIAL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參考銀行業定期存款利率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定原則分派，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視本公司之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逸倫

TITLE

公司章程

DOC. NO.

AK-P-00

SHEET

4

REV.

28